

#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2005 年

3—4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及司法解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编

四  
三

#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  
及司法解释

(2005 年第 3 辑)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 .2005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 一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2005.3

ISBN 7-80078-966-7

I. 法 … II. 全 … III.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5  
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 2005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94 号

---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8.5 字数/234 千字**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078-966-7/D·855**

**定价/120.00 元 (全 12 辑)**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64225766**

## 编 辑 说 明

《法律工作手册》是一本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提供最新法律依据的连续性出版物，自 2000 年创办以来，因其内容准确、实用，出版及时，受到了读者的普遍欢迎。

《手册》主要登载以下内容：一、法律、法律解释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二、行政法规；三、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四、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手册》每月出版一辑，每年 12 编，基本上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各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公布的全部法律文件收齐，使读者能够及时、方便地查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文件。

《手册》从 2003 年起增加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内容，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从 2005 年起，我们决定再增加重要法律文件的说明性资料，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读者。

为保证本《手册》的规范性、权威性，每辑文件收齐后，我们特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予以审定。

需要说明的是，《手册》每月要按时出版，而当月的法律文件有些还未来得及收齐，只能在下一辑刊载。由于某些原因，个别部门规章没能及时编辑的，将在以后各辑补编，以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 目 录

## 【法律】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3) |

## 【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br>的决定 ..... | (10) |
|--------------------------------------|------|

## 【行政法规】

- |              |      |
|--------------|------|
| 电力监管条例 ..... | (13) |
|--------------|------|

##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 |                            |       |
|----------------------------|-------|
| 公共航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 .....        | (18)  |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             | (31)  |
|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             | (37)  |
|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             | (44)  |
| 世界博览会标志备案办法 .....          | (50)  |
|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 .....       | (51)  |
|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             | (69)  |
|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 (76)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 (84)  |
|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         | (99)  |
|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        | (111) |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   | (113) |
|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   | (120) |

目录中标注 \* 字号的法律文件文后附有相关说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128)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146)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50)
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	(156)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63)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166)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69)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172)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	(176)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18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197)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5)
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9)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8)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224)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227)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231)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235)
典当管理办法*	(238)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52)

##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59)
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招标管理规则(试行)	(260)

**附录：**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 (2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

“（二）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

“（三）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四）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第二款罪的，从重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在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破坏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战时犯前两款罪的，从重处罚。”

四、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

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水力发电对本法的适用，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通过低效率炉灶直接燃烧方式利用秸秆、薪柴、粪便等，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调查的技术规范。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调查结果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能源需求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并予公布。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总量目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展与可再生能源资源实际状况，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各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并予公布。

**第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

目标，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规划应当公布；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 第三章 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第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制定、公布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并网技术标准和其他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国家标准。

对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列为科技发展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优先领域，纳入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技术进步，降低可再生能源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知识和技术纳入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课程。

### 第四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

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建设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有多人申请同一项目许可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确定被许可人。

**第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扶持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为当地生产和生活提供电力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标准，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

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 第五章 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

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

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实行招标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是，不得高于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的同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水平。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附加在销售电价中分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可以计人电网企业输电成本，并从销售电价中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的销售电价，执行同一地区分类销售电价，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依照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办法分摊。

**第二十三条** 进入城市管网的可再生能源热力和燃气的价格，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确定。

## 第六章 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财政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下活动：

- (一)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
- (二) 农村、牧区生活用能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 (三) 偏远地区和海岛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建设；
- (四) 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评价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 (五)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备的本地化生产。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金融机构可以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

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三)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生物质能，是指利用自然界的植物、粪便以及城乡有机废物转化成的能源。
- (二) 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是指不与电网连接的单独运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
- (三) 能源作物，是指经专门种植，用以提供能源原料的草本和木本植物。
- (四) 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等液体燃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